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 期归属名单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 范围,其作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及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,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。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